

苏联哲学资料选辑

第十七輯

(内部读物)



苏联哲学资料选輯

第十七輯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稿版本。

苏联哲学資料选輯

第十七輯

《哲学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1965年6月第1版

1965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2074·303 定价：1.65元

編 者 說 明

本书是《苏联哲学资料选辑》第十七辑，选的是费多谢耶夫等主编的《论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

费多谢耶夫 (П. Н. Федосеев, 1908——)，苏联哲学家，苏联科学院院士(1960年)，苏共中央委员(1961年)，现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兼哲学、法学部院士秘书。

索波列夫 (А. И. Соболев)，苏联哲学家，著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1958年)。

察美良 (И. П. Цамерян)，苏联哲学家，哲学博士(1951年)，现任全苏政治和科学知识普及协会理事会无神论宣传科学方法委员会主席和《科学和宗教》杂志编委。

本书系内部读物，公开引用译文时，請仍用原著的版本和页码，并請复查原文。

由于我们人力有限，本书在翻译和编辑等方面可能有不少缺点，敬希读者指正。

《哲学研究》编辑部

1964年12月

論社会主义社会 产生和发展的規律性

П. Н. 费多谢耶夫

А. И. 索波列夫 主编

И. П. 察美良

戈杨、戴尼译

严久石校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П. Н. ФЕДОСЕЕВА, А. И. СОБОЛЕВА,
И. П. ЦАМЕРЯНА

О ЗАКОНОМЕРНОСТЯХ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И РАЗВИТИ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60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1960 年版本译出

編委會說明

本书试图系统地阐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虽然，作者并不企图详尽无遗地阐明所探讨的诸问题，但希望本书能成为对教学工作者，研究生，大学生，以及对我国从事宣传工作的积极分子和广大读者的一本有用的科学参考读物。

本书各章节的作者如下：

导言——И. А. 斯捷潘年。

第一章——А. И. 索波列夫(第一节)，И. А. 斯捷潘年(第二节)，О. Н. 特鲁比曾(第三节)。

第二章——А. А. 兹沃雷金(第一节)，А. А. 阿姆符罗索夫(第二节)。

第三章——Г. Е. 格列则尔曼。

第四章——И. П. 察美良。

第五章——В. В. 尼古拉耶夫。

第六章——М. А. 阿尔查诺夫。

第七章——М. X. 伊吉特哈年(第一、二节)，В. С. 曼科夫斯基(第三节)。

第八章——А. И. 索波列夫。

在第六章中曾利用了 В. А. 沙巴德提供的材料。

全书的科学组织工作是由 О. Н. 特鲁比曾作的；В. И. 叶列麦耶夫和 М. И. 加波契卡参加了科学辅助工作。

作者们谨向 Ю. П. 弗兰采夫、А. Ф. 奥库洛夫、А. И. 马斯林、М. И. 巴斯金、Г. Н. 华西里耶夫、А. Г. 卡里亚京、В. Ж. 凯利、М. Я. 科

瓦耳臧、Ф. Т. 康斯坦丁诺夫、И. В. 马雷舍夫、А. Г. 哈尔契夫等同志表示谢意,并向曾参加本书材料的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给予集体作者很大帮助的其他同志表示谢意。

有关本书的意见和希望,請寄莫斯科伏尔洪卡十四号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导 言

从资本主义旧世界向新的高级社会制度——共产主义过渡，是现时代基本的和决定性的特征。这个时代正结束着存在了几千年的人类的经过史，开始人类社会真正的历史纪元。

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这个转变时期内，第一，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表现形式在发生变化，第二，阶级对抗性社会的特殊规律在逐渐消失，第三，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开始起作用。

本书是由哲学研究所编选，推荐读者的一部集体著作，作者试图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和苏联社会及整个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实践，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经验，研究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规律性。

弗·伊·列宁在对我国第一个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初时期所作的深刻概括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论证了建设新社会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并以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同特征和具体特点的正确解释武装了各国共产党。弗·伊·列宁把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提高到了新的、更高的阶段，这一理论在过去和现在都永远是制订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实际计划的指路明灯。同时弗·伊·列宁用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则的精神来教导党和党的干部不要满足于已经获得的理论，而要在总结新的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它。只有在理论和革命实践密切结合的基础上，才能使新制度——社会主义，然后是共产主义的一切本质方面的观念具体化和丰富起来。

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它产生和发展的不同阶段。用列宁的话来说，马克思依据了全世界历史的经验，把辩证法运用于未来的共

产主义的将来发展上；马克思以天才的真知灼见预见到了新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发展中——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第二阶段共产主义——这两个阶段的客观的必然性。这一个理论原理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提出的。弗·伊·列宁着重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纲领性著作中“明显地、清楚地、确切地区别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科学地预见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必然性，预言了它的基本原则；但同时也不止一次地指出，只有在生活本身产生和形成这两个阶段的基本特征时，才可能阐述不仅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详细特征，而且是它的低级阶段的详细特征。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头几年，弗·伊·列宁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重新审查我党党纲和党章的报告中说：“我们还不能阐述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将来是个什么样子，什么时候达到完备的形式——这些我们不知道，也不能说……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完全的社会主义将是个什么样子……因为还没有材料用来说明社会主义的特征。建设社会主义的砖头现在还没有造好”^②。

现在，当社会主义的宏伟大厦已经建成，它具有的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优越性已每年、每月、每天地在不断显示，这就有一切可能揭示新制度的全部优点，明显地指出整个人类的明天，预言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主要阶段。

如今，新的社会制度正处于这样的形成阶段，一方面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内在联系和共同性展示得愈来愈深刻，另一方面共产主义每一个阶段的差别和特点也显露得越发完全。全面地考虑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发展中客观存在的各个方面——它的主要阶段的共同性和差别，这对于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规律性具有巨大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页。

② 列宁：《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4～135页。

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保证既不过早地跑过头，肆意破坏合乎规律的历史过程，不超越不能逾越的发展阶段，也不在原地踏步，停滞不前。

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有它共同的经济基础，这些共同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规律作用的相同性质，特别是基本的经济规律和为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而有计划地发展整个社会生产的规律，以及对社会的首要义务、各尽所能从事劳动。社会主义和完全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同一类型的。它们的实质是生产过程中人们的互助合作。

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有其共同的社会基础，那就是：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没有阶级对抗和民族对抗，没有阶级斗争，没有侵略战争，以及由于适时地和有组织地克服不断发生的非对抗性矛盾而使整个社会的牢不可破的统一获得发展。

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共同点是占统治地位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这就有可能在深刻认识并运用自然和社会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领导社会的发展；此外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以及在文学、艺术、整个文化领域中人道主义的不断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这一切与共产主义共同的特征，这是新制度已获得伟大胜利的证明。但这仅仅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产生的伟大道路上的第一个部分。正如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这个制度正处于发展之中，然而它的发展已经是在自己本身的基础上产生的。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正从它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中合乎规律地成长起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领域中产生的共产主义萌芽和一些可见的特征，明显地表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同于其低级阶段的那些本质差别。这些差别既表现为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那些共同基础的全面和完全的发展程度，也表现为那些只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特有的许多特征的出现。

那么究竟哪些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最本质的特征呢？

在经济方面共产主义的特征首先是生产力在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全面而蓬勃的发展，这首先是由于新的生产关系占有统治地位，以及广大群众文化技术的普遍提高和个性获得和谐的发展所致。与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个方面，即生产力的变化相适应，随之发生了它的第二个方面——生产关系的变化，这表现于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形式过渡到单一的无所不包的公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代替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没有货币也没有商业买卖，它们在共产主义时代已没有必要。由于这一切的结果扩大了新的社会形态的一切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经济规律将更为深刻、更为完全地包括社会生产和分配的整个过程。

整个新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在“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中将获得完全相符的表现，有计划地发展的规律在无所不包的对国民经济的社会管理上将获得充分的表现。

克服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存在的本质差别，消除社会阶级划分的一切痕迹，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成为同一个无阶级社会的劳动者，一切民族全面繁荣和亲密和好，准备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胜利时融合为一，在这基础上达到完全平等，这就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社会方面的特征。

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关的是：科学的世界观和集体主义原则的完全胜利，人们意识中一切资本主义残余的克服，宗教的和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不复存在，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在全社会的完全确立以及科学、艺术、整个文化的全面繁荣。

阐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共同特征和不同特点，使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整个复杂的辩证的过程有了可能。弗·伊·列宁天才地预见，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产生过程的一定阶段上将会显示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巨大差别。共产主义的建设非常明显地表明，要实现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需要完成何等宏伟、何等巨大的任务。想要超越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原则是行不通的。只有在社会主义

获得完全胜利和它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向共产主义逐渐过渡的技术、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基础。

历史经验证实了弗·伊·列宁的这一个原理：没有建成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巩固和发展它的全部原则和基础，就不可能实现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高级的第二个阶段。弗·伊·列宁对这一个科学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屡次赋予巨大的注意是并非偶然的。他预言了，十月革命将唤醒新生活建设者的巨大热情，他们热望尽可能迅速地达到共产主义这一崇高的目的。新世界创造者的这一自然而健全的热望表现了他们对新社会制度的深刻的忠诚。但是在对待事情采取片面的、唯意志论的态度时，这种热望能使个别人产生一种企图越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立刻过渡到它的高级阶段的错误愿望。

注意到我国在革命头几年内类似的事实和预见到在其他国家内这些事实可能重复，弗·伊·列宁曾说过只有在社会主义巩固以后，“社会主义只有完全取得胜利以后，才会生长出共产主义，生长出我们从星期六义务劳动中看到的那种不是书本上的而是活生生的现实当中的共产主义”。①

为了不致在领导新社会的建设工作上产生错误，就必需把加速社会发展速度与严格遵循形成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客观的不可避免的阶段相结合。

任何一个、甚至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准备好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和思想的前提条件，甚至连经济技术的前提条件也不可能准备好。资本主义至多也只是在不同国家内在不同程度上准备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而不是共产主义的前提条件。同时历史过程的矛盾性，各个不同国家内的具体历史条件造成在一些国家内更大程度上准备好思想上和政治上的社会主义前提条件，而在另一些国家内则是技术上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前提

① 列宁：《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4页。

条件。旧俄是资本主义中等程度发达的国家，帝国主义的根本矛盾在旧俄获得了最集中的表现。在革命斗争的进程中思想的和政治的社会主义前提条件在俄国就准备得最成熟。这表现为列宁主义的产生和布尔什维克党的建立，表现为击溃国内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建立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这一切整个地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结局，促进了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和建设其他一切社会主义基础的工具。

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经济，社会和思想的基础的存在决定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渐进性质。弗·伊·列宁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的概念，这一个概念在我们党的决议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它非常正确而深刻地反映新社会一切方面发展的极重要的规律性。这就是说，如果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通过在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实现革命来克服对抗性矛盾，摧毁剥削制度的基础和建立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基础，那么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就需要通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基础来克服非对抗性矛盾。共产主义因素已在社会主义阶段产生和发展，这明显地表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逐渐成长为第二阶段的实际的、合乎规律的过程，这是社会发展中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飞跃。

除了这一个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时代所造成的历史性的飞跃而外，还曾有过和将要有许多其他的飞跃，这些飞跃都是在共产主义建设一定具体时期内的量变和质变的结果。例如，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巨大飞跃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完成和开始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标志。这一飞跃的结果就是建立了充分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它使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有了可能。

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建设的学说，制定了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具体道路。我们党所作的一切新事情是牢固地建筑在列宁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计划的

基本思想的基础之上的。

共产主义建设计划是列宁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的直接继续和发展。无论生活本身，也无无论在理论上都不可能超越合乎规律发展所不能超越的阶段。没有实现社会主义建设计划，就不可能完成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对建立社会主义的经验缺乏分析和综合，也同样不可能拟订出共产主义的建设纲领。

为共产党坚持不渝地和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了列宁的共产主义建设计划有如下三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也是决定性的部分——建立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物质基础（这一阶段要求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本质上新 的技术基础，改善生产关系，建立单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形式，发展和改造个人所有制）；获得最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和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主要原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所必需的极大丰裕的物质财富。

第二部分——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政治前提：克服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差别和社会差别，以及在消除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本质差别的基础上克服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阶级差别和社会差别，进一步巩固全社会的统一，各民族的全面繁荣和他们一贯不断的亲密接近，大力发展民主，为国家的逐渐完全消亡作准备。

第三部分——发展无阶级社会的精神基础和文化基础：全体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和彻底消除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使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科学和艺术的兴盛繁荣，个性的全面发展。

这些互相联系的共产主义的根本基础不是一下子产生的，而是在对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改造的长期斗争过程中逐渐准备和形成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整个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要求我们在解决一切问题时，第一，要以社会发展已成熟了的物质条件为出发点，第二，要在发展和变化中观察一切现象。这就有可能预见到形成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主要历史关头，确

定社会发展的已成熟的需求，和制定为共产主义奋斗的每一阶段的主要任务。

还在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头几年，弗·伊·列宁就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清醒态度对待共产主义改革世界的问题，要求估计社会发展已达到的阶段。弗·伊·列宁对脱离实际现实的两种形式进行了斗争，他既反对机会主义的低估加快历史发展的进程，也反对主观主义的超越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必然阶段。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和其后，党曾不得不克服企图从旧制度直接跃向共产主义的左倾倾向，列宁说过，如果以为能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以为能在过渡时期的条件下实现共产主义制度，那这只是极大地歪曲理论、具有实际害处的空想。^①

不仅在我们党内，而且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弗·伊·列宁为反对这种从资本主义直接跳向共产主义的愿望，作了耐性的解释工作。弗·伊·列宁在他的天才著作《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谈到这种人的缺乏根据的态度说，他们不是从资本主义跃进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不是跃进到中级阶段，而是直接跃进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②。这里列宁所引用的“共产主义中级阶段”这一概念具有一定的方法论的意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承认另有一个新的、不同于已知的两个主要阶段——低级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的特殊的共产主义阶段。弗·伊·列宁引用这个概念乃是指出必需承认形成整个新制度的不同阶段，这对于政治领导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列宁的这一些原理在更大程度上是对那些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前未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国家而言的。弗·伊·列宁在共产

① 参阅列宁：《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3页。

② 参阅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页。

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曾说过，必需确立并在理论上论证这样一个原理：在已取得国家政权的先进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①（重点是我加的——作者）。

不落后于生活现实也不跑过头——这就是列宁的政治领导作风。尼·谢·赫鲁晓夫同志强调指出，我们应当一贯地、创造性地实现列宁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说，做一个精通列宁主义的列宁主义者，不落后也不跑过头。这一个原理与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一切问题有关，其中也与正确地、科学地探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形成的一些合乎规律的阶段。

弗·伊·列宁教导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取酬”。^②然后列宁又强调说，“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里面长出来的社会，是新社会的初级形式。至于共产主义，它是这种社会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完全巩固的时候才能发展起来”^③。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就是准备和创造它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的一切前提和基础。

尼·谢·赫鲁晓夫继续发展了建设共产主义的一般规律的问题并加以具体化，他在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非常有力地强调并区分了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那些特点，这些特点以概括的形式表明了不仅在单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范围内，而且也在整个世界建设社会主义的范围内新制度高级阶段形成的自然的历史性质。

① 列宁：《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3～214页。

②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3页。

③ 列宁：《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2页。